公告编号: 2019-008

证券代码: 832748 证券简称: 豫新股份

主办券商:南京证券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,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	
叶锐	接受财务资助(借款)	1000.00	
叶锐、史静敏	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	1000.00	
合计		2000.00	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		
叶锐	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持有公司87.04%的股权		
史静敏	与叶锐为夫妻关系,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持有公司 2.59%股权		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叶锐、叶宇芊回避表决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法定代表	营业范围
叶锐	-	洛阳西工区凯旋东路80号院	-	-
史静敏	-	洛阳西工区凯旋东路80号院	_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叶锐、史静敏是夫妻关系为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合计持有公司89.63%的股权;董事叶宇芊是叶锐和史静敏之子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叶锐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,及叶锐、史静敏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,公司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,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,促进了公司的发展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 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